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鍾德厚
電話：03-3194510#5011
傳真：03-3352023
電子信箱：100378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150131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受理115年申請及展延認定、認可
山域嚮導訓練機構計畫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5月13日運全署休(三)字第
1150200302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期限及對象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申請及展延書面資料收件截止日為 115 年
6 月 19 日(五)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

- 1、符合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、依法立案或登記，以從事山域活動且有意願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之相關法人、團體、機構或專科以上學校。
- 2、符合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第20條規定，有意願申請為受認可訓練機構之認定訓練機構。
- 3、符合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有意願



申請展延之認定訓練機構。

4、符合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第21條規定，有意願

申請展延之受認可訓練機構。

三、本案已公告於本府體育局官網([https://www.dst.tycg.](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)

[gov.tw/](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))，請逕至網站查閱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山岳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95